

证券代码：000571

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2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，向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25日